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27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17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宇女士召集并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

一、《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2017年度的工作情况和2018年工作计划做了报告。监事会能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监督经营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

该议案须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7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报告无异议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7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须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通过《关于聘任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会计师事务所。该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通过《关于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等金融衍生品等相关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

十一、通过《关于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高运先生将其持有港源装饰 5%股权按原始出资额 2000 万元转让给港源装饰董事长兼总裁符剑平，符合港源装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

十二、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修订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不会产生实质影响；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三、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厂房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厂房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及效益并为公司带来一定租金收益，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以公司所处区域租赁市场价格为参考依据，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及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